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2-001

#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2)京02民初10号),公司起诉石军、肖贵阳、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广州德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后认为符合法定起诉条件,决定登记立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被告一:石军

被告二:肖贵阳

被告三: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四:北京达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被告五:广州德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诉讼案由:股权转让纠纷

(三)诉讼事由

原告认为,关于《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转协议")已经法院判决确认合法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现鉴于股转协议约定中部分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已违反其签署的服务期承诺,且存在到与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经营同类或相似业务的竞争对手公司任职,引诱目标公司员工离职的情形,给目标公司和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触发了股权转让协议第16.1条的违约责任及16.6条约定的估值调整条件。因此,五名被告作为整体应向原告承担返还扣除业绩补偿后的收益、赔偿损失的义务,以调整本案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估值。原告为维护自身和广大投资人的合法权益,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四)诉讼请求

1、判决五名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赔偿款188,882,351.09元人民币。

2、判决被告一石军将其名下持有的原告股票(股票代码002335)7,974,235股返还给原告(以起诉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价值326,066,469.15元人民币)。

3、判决被告一石军向原告返还持有原告股票(股票代码002335)获得的分红款26,878,819.60元人民币。

4、判决被告二肖贵阳向原告返还持有原告股票(股票代码002335)获得的分红款4,258,157.80元人民币。

5、判决被告五广州德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原告返还持有原告股票(股票代码002335)获得的分红款2,364,401.60元人民币。

6、判决五名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维权的公证费损失3,204元人民币、律师费损失600万元人民币。

7、判决五名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方额外支付给石军等人的经济补偿金损失879,166.75元人民币。

8、判决五名被告连带赔偿原告财产保全保险费275,000元人民币。

(截至起诉之日,上述诉讼请求金额暂合计为555,607,569.99元人民币)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涉诉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密切关注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06

#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机械集团") 发行的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19中01EB"),发行规模12,000万元。截至2022年1月11日上述债券已全部换股完成,累计换股20,302,300股。全部换股完成后,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92,956,134股,占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总股本的14.60%。

●本次权益变动为可交债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于2019年1月30日发行了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可交换债券简称"19中01EB",债券代码"137074",发行期限为3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12,000万元,标的股票为公司 A 股股票。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为2019年8月13日至2022年1月28日。

换股期间,中煤机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可能会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开始实施换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4)。

2021年4月23日至 2021年11月29日,19中01EB债券累计换股15,225,886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2.39%。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披露的《创力集团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9)。

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1月11日,19中01EB债券累计换股5,076,414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本期债券已全额换股,本期债券余额为0元,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换股方式 | 换股时间 | 换股数量(股) |
|---|---|---|---|
| 中煤机械集团 | 19中01EB债券换股 | 2021年4月23日至2021年11月29日 | 15,225,886 |
| | | 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1月11日 | 5,076,414 |
| 合计 | | | 20,302,300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22年1月12日公司收到中煤机械集团的换股情况通知, 19中01EB已全部完成换股,累计换股20,30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9%。

本次换股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换股前持有股份 | | 本次换股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份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无限售流通股 | 98,032,548 | 15.40% | 92,956,134 | 14.60% |
| 中煤机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石华辉先生) | 无限售流通股 | 178,403,250 | 28.02% | 173,326,836 | 27.23% |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换股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二)上述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三)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中煤机械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造成权益变动人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四)"19中01EB"发行规模为12,000万元,本次换股完成后,"19中01EB"将提前摘牌。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01

#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31日出具《关于同意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8号),同意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泽璟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60,000,000股,并于2020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24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5,192,08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807,91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对应股票数量为 1,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该战略配售限售股将于2022年1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泽璟制药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80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1,800,000 | 0.75% | 1,800,000 | 0 |
| 合计 | | 1,800,000 | 0.75% | 1,800,000 | 0 |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战略配售股份 | 1,800,000 | 24 |
| 合计 | / | 1,800,000 |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2-002

#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3日上午9:15至2022年1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9栋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军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7日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人,代表股份60,647,08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877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人,代表股份总数41,483,9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57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19,163,0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0206%。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9人,代表股份27,144,3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610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646,1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9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143,4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6%;反对9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8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3327 | 福蓉科技 | 2022/1/24 |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1)。经事后审核发现,该公告中披露的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信息有误,现特予以更正。原披露的"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省府路1号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一楼会议室",现更正为"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除此之外,股东大会通知的其他内容不变。

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2年1月1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月28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8日

至2022年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对外投资并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 √ |
| 2 |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 4.01 | 发行证券的种类 | √ |
| 4.02 | 发行规模 | √ |
| 4.03 | 票面金额、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 √ |
| 4.04 | 存续期限 | √ |
| 4.05 | 债券票面利率 | √ |
| 4.06 |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 |
| 4.07 | 转股期限 | √ |
| 4.08 |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 √ |
| 4.09 |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 |
| 4.10 |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 √ |
| 4.11 | 赎回条款 | √ |
| 4.12 | 回售条款 | √ |
| 4.13 |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 |
| 4.14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
| 4.15 |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 4.16 |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 |
| 4.17 |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 |
| 4.18 | 募集资金的存管 | √ |
| 4.19 | 担保事项 | √ |
| 4.20 |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 |
| 5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7 |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 |
| 8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12 | 关于制定《董事会、董事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 | √ |
| 13 |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对外投资并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 | | |
| 2 |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 |
| 4.00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 |
| 4.01 | 发行证券的种类 | | | |
| 4.02 | 发行规模 | | | |
| 4.03 | 票面金额、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 | | | |
| 4.04 | 存续期限 | | | |
| 4.05 | 债券票面利率 | | | |
| 4.06 |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 | |
| 4.07 | 转股期限 | | | |
| 4.08 |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 | | |
| 4.09 |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 | |
| 4.10 |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 | | |
| 4.11 | 赎回条款 | | | |
| 4.12 | 回售条款 | | | |
| 4.13 |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 | |
| 4.14 |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 | |
| 4.15 |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 | |
| 4.16 |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 | |
| 4.17 |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 | |
| 4.18 | 募集资金的存管 | | | |
| 4.19 | 担保事项 | | | |
| 4.20 |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 | |
| 5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制定《董事会、董事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议案 | | | |
| 13 | 关于制定《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2-006

#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一、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为募集资金账户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 开户机构 | 账户名称 | 账号 | 备注 |
|---|---|---|---|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170029288 |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保本型投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购入投资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且存在着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并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2-005

#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30282768537876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罗志强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02月03日

营业期限:2005年02月03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11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1.《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期限:

| 序号 | 产品提供方 | 产品名称 | 购买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天) |
|---|---|---|---|---|
| 1 | 中信银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985期 | 15,000.00 | 49 |
| 合计 | | | 15,000.00 | — |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130,320.0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6,561.98万元 (不含税) 后,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3,758.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5日到账, 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1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7930号)。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关于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2021-044)。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 |
|---|---|
| 产品提供方名称 | 中信银行 |
| 产品类型 | 结构性存款 |
| 产品名称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985期 |
| 购买金额(万元) | 15,000.00 |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1.60%或2.98%或3.38% |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32.22或60.01或68.06 |
| 产品期限 | 49天 |
| 收益类型 | 保本浮动收益 |
| 结构化安排 | 无 |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 |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否 |

(四)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不涉及证券投资,未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控制相关风险。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022年1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985期"产品。产品说明书主要条款如下:

1.收益起计日2022年1月13日,到期日2022年3月3日,收益计算天数49天。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清算安排:到期日至资金返还投资者账户日为清算期,期内不计付收益或利息。如产品到期时交易对手无法按照本产品交易相关文件约定支付本产品收益所需资金,中信银行有权将产品实际结算延长至相关投资工具处置完毕为止,延长期内收益计算以延期公告为准。

4.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表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

定盘价格:欧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3:00的EURUSD Currency的值。

5.期初价格:2022年1月14日的定盘价格;

期末价格:2022年2月28日(联系标的观察日)的定盘价格。

6.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①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1%,产品年化收益率为3.38%;②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1%或持平或上涨且涨幅≤3.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2.98%;③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欧元/美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3.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1.60%。

7.到账日:如产品正常到期,本金及收益于产品到账日内根据实际情况一次性支付,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8.其他费用:本产品无认购费、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9.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无

10.争议解决: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仍不能解决时,任一方可向销售涉争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中信银行分行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现金管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中信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购买中信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总金额为15,000万元,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日最高余额为47,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产品期限均未超过12个月,产品均符合安全性高、保本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中信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公司财务部筛选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性高、运作能力强的银行所发行的流动性较高、安全性较好的保本型产品。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动向,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严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98,中信银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
|---|---|---|
| 资产总额 | 285,063.33 | 325,743.61 |
| 负债总额 | 54,774.51 | 75,418.1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30,288.81 | 250,325.4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3,144.82 | 7,590.33 |

注:2020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涉及的资金总额为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约为13.0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科目对利息收益进行核算。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股东大会

2021年3月1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监事会

2021年2月19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可正式实施。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 108,000.00 | 108,000.00 | 816.34 | — |
| 2 |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 15,000.00 | — | — | 15,000.00 |
| 合计 | | 123,000.00 | 108,000.00 | 816.34 | 15,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47,0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20.41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2.03 | |
| 目前已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 | | | 15,000.00 | |
| 尚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 | | | 40,000.00 | |
|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 | | | | 55,000.00 | |

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纳尔股份 | | |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崔浩 |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 |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丹 |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 | |
|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刘丹 | | | |
|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1年度 | | | |
| 现场检查时间:2021年12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 | | | |
| 一、现场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意见 | | |
| (一)公司治理 | 是 | 否 | 不适用 |
| 现场检查手段:(1)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2)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3)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4)查阅公司相关三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决议等;(5)查阅并核查公司章程、三会规则及各项公司治理制度的具体内容及执行情况。 | | | |
|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 | | |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 | |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 | | |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 | | |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 | | |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 | | |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 | | |
| (二)内部控制 | | | |
| 现场检查手段:(1)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2)核查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的合规性;(3)查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4)查阅公司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文件;(5)查阅公司制定的各项内控制度;(6)查阅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 | | | |
|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 | | |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 | √ |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 | | |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 | | |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 | | |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 | | |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 | | |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 | | |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 | | |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 | | |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 | | |
| (三)信息披露 | | | |
| 现场检查手段:(1)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2)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3)查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相关支持性文件;(4)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相关制度等有关文件;(5)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相关信息、媒体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 | | | |
|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 | | |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 | | |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 | | |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 | | |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 | | |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 | | |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 | |
| 现场检查手段:(1)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2)察看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3)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4)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相关合同、凭证、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等。 | | | |
|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 | | |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 | | |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 | | |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 | | |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 | √ |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 | √ |
| (五)募集资金使用 | | | |
| 现场检查手段:(1)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2)实地走访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查看募投项目实施进展;(3)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4)抽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大额合同及其资金使用审批单、付款凭证等;(5)查阅会计师、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6)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等。 | | | |
|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 | | |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 | | |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 | | |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 | | |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 | | |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 | | |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 | | |
| (六)业绩情况 | | | |
| 现场检查手段:(1)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2)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行业发展状况等资料。 | | | |
|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 √ | |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 | √ |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 | | |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 | |
| 现场检查手段:(1)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2)查阅公司及股东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的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等资料。 | | | |
|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 | | |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 | | |
| (八)其他重要事项 | | | |
| 现场检查手段:(1)对上市公司管理层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交流;(2)查阅并核查公司现金分红制度及其执行情况;(3)查阅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重大投资、重大合同、大额资金往来等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合同、凭证、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4)查阅行业发展状况等资料,网络搜索相关媒体报道。 | | | |
|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 | | |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 | √ |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 | | |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 | | |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 | | |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 | √ |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 | | |
| 无。 | | | |

保荐代表人签名:崔 浩 刘 丹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的培训情况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尔股份"、"上市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于2021年12月31日对纳尔股份到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并对未到场的相关人员派发了相关培训资料,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 | |
|---|---|
| 培训时间 | 2021年12月31日 |
| 培训地点 |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 培训主题 | 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与主要股东及董监高减持的专项培训 |
| 培训讲师 | 刘丹 |
| 参加培训人员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二、培训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要求,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主要股东及董监高股票减持要求等进行培训。

三、培训总结

本次培训期间,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上市公司的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买卖公司股票相关要求等加深了理解和认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

保荐代表人签名:崔 浩 刘 丹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